裕民县庭院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

实

施

方

案

项目名称：裕民县庭院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

项目主管单位：裕民县乡村振兴局

编制时间：2022年12月

一、项目概况

**（一）项目名称**

裕民县庭院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

1. **建设地点**

各乡镇

1. **建设内容**

对采取“庭院经济+订单”的农牧民庭院经济，根据投入成本，给予适当补助资金奖励，起到示范带动引领作用。

1. **建设期限及实施进度**

2023年3月-2023年8月；

2023年3月，进行农户确定工作；2023年4月-8月示范户种植期并发放补助。

1. **资金来源**

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0万元.

1. **建设性质**

补助类

1. **项目类别**

其他

1.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与必要性
2. **项目实施的可行性**

根据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》支持发展特色产业。鼓励地方从实际出发发展短期难见效、未来能够持续发挥效益的产业。规范和推动资产收益工作，确保当地人民民获得稳定收益。

1. **项目实施的必要性**

2023年，裕民县坚持以点带面、梯次推进，确定以为试点，采取“党支部+产业示范点+农户”的集体经济发展模式，免费发放茄子、辣椒、西红柿等菜苗。根据上年度村民人居环境改善，庭院经济促收建设项目收益分析，2023年裕民县庭院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不仅是必要的，也是及时的。

1. 项目区概况

项目位于塔城地区裕民县乡镇辖区内，项目所在地供水、供电等基础配套设施完全能满足该项目的建设及运营需要。

1. 项目效益
2. **经济效益**

通过项目实施，结合订单式农业发展，大力推进庭院经济，让村民通过庭院种植、牧家乐等方式促进经济收入，切实提高村民生活生产条件，预计每户经济收入提高1000-3000元不等。

1. **社会效益**

项目建成后可以提高乡村群众村内生活质量，改善人居环境条件，庭院建设得到进一步提高，进一步提高了村民群众的生活水平，提升了群众的幸福感、获得感及满意度，促进了群众安居乐业，对乡村振兴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
五、项目实施保障

**（一）组织领导机构**

由主管单位统筹规划，乡政府负责实施项目，项目所在村队派专人现场监督，明确职责分工，统一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，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。

**（二）运营模式和运营管理**

该项目为补助类项目。